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4930)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3 號 6 樓  
電 話：(02)2795-6898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 15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0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30
	(五) 關係人交易	30 ~ 32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 3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 34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5 ~ 3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9 ~ 5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 4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 48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50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51	

## 會計師核閱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10000849 號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此等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125,18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90%；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763,030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0.42%；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01,376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37%。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其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930,72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53%；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258,382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 3.53%；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稅後淨損新台幣 16,828 仟元，占合併總損益 4.33%。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為分割新設基準日，受讓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家電製造部門及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等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蔡金拋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6)台財證(一)第 1141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十 日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036,332	28	218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	\$ 283,998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		1,316	-		(附註四(十一))	1,066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8,514	-	2120	應付票據	311,184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691,185	19	2140	應付帳款	4,966,392	3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73,370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85,035	1	
1160	其他應收款		104,021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二))	24,134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1,189	-	2170	應付費用	511,591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四)及六)		352,822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六))	418,267	3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2,184,779	15	2260	預收款項	324,167	2	
1260	預付款項		187,671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三))	21,846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301,060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	4,774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8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52,454	4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96,064	70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6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4	-	2820	存入保證金	994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286,142	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22,790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80,731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4,174	-	2XXX	負債總計	7,320,607	51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股東權益			
	成本				3110	股本(附註四(十五))			
1501	土地		445,168	3		普通股股本	2,186,000	15	
1521	房屋及建築		1,357,794	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六))			
1531	機器設備		1,736,816	12	3211	普通股溢價	2,104,964	15	
1537	模具設備		8,991,032	63	3260	長期投資	91,511	1	
1551	運輸設備		258,068	2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603,247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七))	26,199	-	
1631	租賃改良		336,600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八))	531,048	4	
1681	其他設備		81,765	1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810,490	97	36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6,058	4	
15X9	減：累計折舊	(	10,608,056)	(	74)	3610	少數股權	1,477,013	10
1599	減：累計減損	(	225,053)	(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942,793	4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827	-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996,208	21		重大之後事項(附註九)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479,866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86,321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66,187	4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190,307	1					
1810	閒置資產		87,588	1					
1820	存出保證金		31,187	-					
1830	遞延費用		63,077	1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08,585	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2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80,767	5					
1XXX	資產總計	\$	14,263,400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263,40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德榮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9,583,180	100
4170 銷貨退回	(	12,139)	-
4190 銷貨折讓	(	52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570,51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二十一)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8,251,909)	( 86)
營業毛利淨額		1,318,603	14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一)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364,150)	(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98,830)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78,257)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41,237)	( 12)
6900 營業淨利		177,366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43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8,08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十九))		135,331	2
7160 兌換利益		33,717	-
7210 租金收入		83,792	1
7480 什項收入		37,32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44,682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7,77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2,12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一))	(	1,066)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九))	(	2,363)	-
7880 什項支出	(	55,109)	(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68,439)	(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53,609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	65,352)	(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88,257	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95,253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93,004	1
	\$	388,257	4
	稅	前	稅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後
9750 本期淨利	\$	1.86	\$ 1.5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85	\$ 1.5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德榮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9年1月1日餘額	\$ 1,926,000	\$ 1,636,964	\$ 87,813	\$ -	\$ 261,994	\$ 471,097	\$ 1,229,392	\$ 5,613,260
現金增資	260,000	468,000	-	-	-	-	-	728,000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199	( 26,199)	-	-	-
99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295,253	-	93,004	388,257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3,698	-	-	-	-	3,698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54,961	-	54,961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154,617	154,617
99年6月30日餘額	<u>\$ 2,186,000</u>	<u>\$ 2,104,964</u>	<u>\$ 91,511</u>	<u>\$ 26,199</u>	<u>\$ 531,048</u>	<u>\$ 526,058</u>	<u>\$ 1,477,013</u>	<u>\$ 6,942,793</u>

註：民國98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不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德榮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合併總損益</b>	\$	388,257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322,688
各項攤提		9,396
存貨價值回升淨利益	(	52,551)
存貨報廢損失		3,77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12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66
處分投資利益	(	135,33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利益	(	26,746)
減損損失		2,363
<b>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5,7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數	(	1,066)
應收票據		21,804
應收帳款	(	875,8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753
其他應收款	(	17,653)
存貨	(	172,268)
預付款項	(	11,565)
其他流動資產		8,42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37,079
其他資產-其他		155
應付票據		10,260
應付帳款		674,5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094)
應付所得稅		24,134
應付費用	(	87,809)
其他應付款	(	58,238)
預收款項		21,098
其他流動負債		1,4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101

(續次頁)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85,14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78,41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4,185
出售子公司股權價款		177,200
遞延費用增加數	(	12,3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6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0,131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68,119)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713,88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663
現金增資		728,000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影響數		154,61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277
匯率影響數		16,5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23,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3,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36,332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6,08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300
<u>支付現金、簽發票據及賒欠購置固定資產</u>		
固定資產購置數	\$	78,411
加：期初應付款		179,740
減：期初應付款	(	179,740)
現金支付數	\$	78,41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德榮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係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燦坤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將家電製造部門及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等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成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咖啡壺、電熨斗、煎烤器等小家電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約為 10,000 人。

本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18.499 元溢價發行新股 192,600 仟股予燦坤公司之股東作為對價，受讓取得之資產、負債及相關股東權益科目列示如下：

(以下空白)

	<u>金</u>	<u>額</u>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748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655
其他應收款		55,524
存貨		29,613
其他流動資產		7,8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11,515
固定資產淨額		572,085
其他資產		98,758
總計	\$	<u>5,101,778</u>
<b>負債</b>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3,666
應付費用		42,6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0,000
其他流動負債		6,733
長期借款		32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368,716
遞延貸項		16,088
小計		<u>922,902</u>
<b>股東權益</b>		
普通股股本	\$	1,926,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636,964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87,8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8,099
小計		<u>4,178,876</u>
總計	\$	<u>5,101,778</u>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項次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99年6月30日		
				小計	合計	
1	本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全球)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2	"	SYSTEM HWAK LTD.(SYSTEM)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3	"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燦星網)	資訊軟體服務	62.92%	62.92%	
4	"	TSANN KUEN USA INC.(美國燦坤)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1
5	中國全球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福馳)	控股公司	92.97%	92.97%	註2
6	"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優柏)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7	"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僑民)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8	"	欣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欣榮)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
9	"	優柏香港有限公司(優柏香港)	貿易接單及代理採購	100.00%	100.00%	註2、註3
10	燦星網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行社)	旅遊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11	"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戶外世界)	小貨車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12	福馳 優柏 僑民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燦坤)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29.10% 16.35% 2.49%	47.94%	
13	福馳 優柏 僑民 廈門燦坤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漳州燦坤)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10.00% 10.00% 5.00% 75.00%	100.00%	
14	SYSTEM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日本燦坤)	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100.00%	100.00%	註2

項次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99年6月30日		
				小計	合計	
15	香港欣榮	上海超鷹商貿有限公司	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100.00%	100.00%	民國99年第一季新設立及註1
16	廈門燦坤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燦坤)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62.50%	62.50%	註1
17	"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廈門燦星)	旅遊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
18	廈門燦坤 優柏	漳州南港電器有限公司(漳州南港)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75.00% 25.00%	100.00%	"
19	漳州燦坤	漳州燦坤職業技術學校(漳州燦坤學校)	職業學校	100.00%	100.00%	"
20	南港電器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上海燦星)	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99.00%	99.00%	"
21	上海燦星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廈門燦星商貿)	日用百貨、家電等批發零售	99.00%	99.00%	"
22	"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泛信)	航空票券之買賣	51.00%	51.00%	"
23	"	深圳市燦寶商貿有限公司(深圳燦寶)	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100.00%	100.00%	民國99年第一季新設立及註1
24	廈門燦星商貿	廈門金源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廈門金源)	航空票券之買賣	100.00%	100.00%	註1
25	"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大連燦星)	旅遊服務業務	99.00%	99.00%	"

註 1：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 2：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 3：廈門燦坤已於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將該公司股權出售移轉至中國全球持有。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之營業特殊風險。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外幣交易

1.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記錄係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投資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



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衍生性金融商品

以交易為目的之選擇權交易，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資產負債及當期損益。

(九)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十)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主要將以出售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之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以其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

(十二)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50 年外，餘為 2 至 18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改良或大修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三) 閒置資產

已不供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孰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四) 無形資產

1. TSANN KUEN USA INC. 帳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其估計未來經濟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2. 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依合約期限按直線法攤銷。

(十五)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支出及軟體設計案，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性質按 3 至 5 年平均攤提。

(十六) 商譽

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八) 退休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退休制，即依當

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十九) 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二十)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員工分紅，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作用係採用庫藏股票法。

(二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其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二十三) 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

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不作分配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二十四)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十五)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則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9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709
支票存款	1,601
活期存款	3,894,062
定期存款	130,960
	<u>\$ 4,036,332</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9年6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	\$ 471
上市櫃公司股票	902
評價調整	( 57)
	<u>\$ 1,316</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為 \$2,127。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99年6月30日</u>	
<u>金融商品</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u>到期日</u>
遠期外匯	JPY 10,000仟元	99.7.3
	JPY 10,000仟元	99.7.4
	JPY 10,000仟元	99.7.4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

	<u>99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2,890,142
減：備抵呆帳	( 198,957)
	<u>\$ 2,691,185</u>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99年6月30日</u>
質押定期存款	\$ 21,005
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等	
保證金存款	331,817
	<u>\$ 352,822</u>

(五) 存貨

			99年6月30日
商		品	\$ 768,514
材		料	1,174,169
在	製	品	224,153
在	途	存	68,339
		貨	<u>2,235,175</u>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 50,396)
			<u>\$ 2,184,779</u>

民國99年上半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8,310,94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11,344)
存貨跌價損失		31,837
存貨價值回升利益(註)	(	84,388)
存貨報廢損失		3,771
存貨盤損		1,086
合計	\$	<u>8,251,909</u>

註：係本期將已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9年6月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236,906	\$ -	\$ 236,906
房屋及	建築	64,154	-	64,154
		<u>\$ 301,060</u>	<u>\$ -</u>	<u>\$ 301,060</u>

子公司-燦星網原擬與喜達旅行社有限公司進行策略合作，並於民國98年6月12日向該公司及郭正利先生購買土地及房屋建築。惟後因合作計畫變更，目前燦星網正積極尋找買主洽談不動產出售事宜，故將其轉列待出售流動資產項下。目前該項不動產仍有相關金融機構之抵押權尚未塗銷。截至民國99年6月30日止，計有\$179,740餘款尚未支付。

(七) 固定資產

	99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445,168	\$	-	\$	-	\$ 445,168
房屋及建築		1,357,794	(	522,260)	(	7,737)	827,797
機器設備		1,736,816	(	935,200)	(	25,710)	775,906
模具設備		8,991,032	(	8,221,767)	(	181,167)	588,098
運輸設備		258,068	(	222,942)	(	3,154)	31,972
辦公設備		603,247	(	511,244)	(	1,320)	90,683
租賃改良		336,600	(	135,878)	(	5,965)	194,757
其他設備		81,765	(	58,765)		-	23,00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827		-		-	18,827
	\$	<u>13,829,317</u>	(\$	<u>10,608,056</u> )	(\$	<u>225,053</u> )	<u>\$ 2,996,208</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累計減損，主係廈門燦坤淡出低毛利商品，改以銷售策略為導向，並以現有資產之使用價值為基礎計算可收回金額而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八) 出租資產

	99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41,311	\$	-	\$	41,311
房屋及建築		285,004	(	136,008)		148,996
	\$	<u>326,315</u>	(\$	<u>136,008</u> )	\$	<u>190,307</u>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及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漳州燦坤以現有固定資產之使用價值為基礎，計算其可收回金額而認列減損損失為 \$2,363。

(十) 短期借款

	99 年 6 月 30 日
信用借款	\$ 174,768
擔保借款	109,230
	<u>\$ 283,998</u>
利率區間	1.11%~1.86%

(十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99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1,066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為 \$1,066。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99年6月30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JPY 550,000仟元	99.7.23
	JPY 400,000仟元	99.8.31
	JPY 200,000仟元	99.9.30
	JPY 150,000仟元	99.10.29
	JPY 150,000仟元	99.11.30
	JPY 150,000仟元	99.12.3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二) 所得稅

	99年上半年度
所得稅費用	\$ 65,35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 37,079)
減：扣繳稅款	( 4,139)
應付所得稅	\$ 24,134

1. 民國99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99年6月30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85,855
(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431,267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40,871



2. 民國99年6月30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明細如下：

項 目	99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73	50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803)	( 646)
		<u>(\$ 141)</u>
非流動項目：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		
未實現利益	\$ 12,244	\$ 2,081
資產減損損失	312,507	47,476
其他	13,601	2,040
未實現投資利益	( 1,817,127)	( 304,28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33,809)	( 107,747)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增加	( 109,347)	( 18,588)
之資本公積		
虧損扣抵	789,098	121,762
投資抵減		11,991
		( 245,271)
減：備抵評價		( 40,871)
		<u>(\$ 286,142)</u>

3.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為\$23,580。
4.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故尚未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核定之情形。
5. 燦星網及燦星旅行社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6. 戶外世界成立於民國 98 年 2 月，故尚未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核定之情形。
7. 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年 度
研究發展支出	\$ 6,724	\$ 6,724	民國99年
	5,267	5,267	民國100年
	<u>\$ 11,991</u>	<u>\$ 11,991</u>	

8. 燦星網增資擴展經營旅遊業電子商務服務之投資計畫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

續 5 年(分別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及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2 月止)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9. 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民國100年度	\$ 619,214	\$ 619,214
民國106年度	15,187	8,778
民國107年度	118,170	118,170
民國108年度	31,718	31,718
民國109年度	11,218	11,218
	<u>\$ 795,507</u>	<u>\$ 789,098</u>

10. 廈門燦坤係位於廈門經濟特區之生產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5%;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外商投資舉辦的產品出口企業,在依照規定免徵、減徵企業所得期滿後、凡當年度出口產品值達到當年度企業產值 70%以上可減半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經濟特區已按 15%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之產品出口企業,符合前述條件者按 10%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廈門燦坤適用稅率為 22%。
11. 漳州燦坤原所得稅稅率為 24%,自民國 97 年起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修正改為 25%。漳州燦坤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有效期間 3 年,即民國 97 年至 99 年)。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漳州燦坤適用稅率為 15%。
12. 上海燦坤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適用之稅率為 25%。
13. 漳州南港原所得稅稅率為 24%,自民國 97 年起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修正改為 25%,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規定,自第一個獲利年度(民國 94 年度)起,二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內減徵 50%(兩免三減半),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漳州南港適用稅率為 25%。
14. 優柏香港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所得稅率分別為 16.5%。
15. 上海燦星、廈門燦星商貿、上海泛信、廈門燦星、廈門金源、深圳燦寶及大連燦星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適用之稅率為 25%。

### (十三) 應付公司債

	<u>99年6月30日</u>
普通公司債	\$ 21,84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21,846)
	<u>\$ -</u>

日本燦坤於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發行銀行保證之普通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103,800(日幣 3 億元)。
- (2)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 (3) 票面利率：第一期為 0.22%，以後各期利率為付息日基準利率加計年利率 0.1%。
- (4) 還本及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付息還本一次，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21,846(日幣 60,000 仟元)尚未償還，皆屬一年內到期之負債。

### (十四)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為\$511，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6,727。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提繳員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6,441。
3. 廈門燦坤及其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依上開規定撥存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23,871。

### (十五)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26,0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0 元及 28 元，共計\$728,000。該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辦妥變更登記。

2.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實收股本總額計\$2,186,000，每股新台幣 10 元，分為 218,600 仟股。

(十六)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十八) 未分配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至七。

(2)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8,113，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各該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實際配發情形如下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98 年度不擬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一致。

3.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經股東會通過之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派

議案如下：

	98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199	\$ -
股票股利	-	-
現金股利	-	-
員工紅利	-	-
合計	\$ 26,199	\$ -

上述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之提議並無異議。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0，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等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4.54%。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0 及\$531,048。

(十九)處分投資利益

中國全球之轉投資公司-僑民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處分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扣除相關稅負後所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為\$135,331。

(二十)每股盈餘

	99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 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360,605	\$ 295,253	194,305	\$ 1.86	\$ 1.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69	-	-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360,605	\$ 295,253	194,574	\$ 1.85	\$ 1.5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一)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51,729	\$ 396,417	\$ 848,146
勞健保費用	4,816	17,346	22,162
退休金費用	13,533	17,290	30,823
其他用人費用	50,314	24,140	74,454
折舊費用	234,389	71,991	306,380
攤銷費用	-	9,396	9,396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廈門升明電子有限公司(廈門升明)	實質關係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燦坤)	"
吳燦坤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燦坤	\$ 255,706	3
廈門升明	406	-
	<u>\$ 256,112</u>	<u>3</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燦坤之銷貨交易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進行，並於 45 天內收款。

## 2. 進 貨

	99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廈門升明	\$ 156,693	3
燦坤	182	-
	<u>\$ 156,875</u>	<u>3</u>

與關係人間進貨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於進貨後月結60天付款。

## 3. 應收帳款

	99年6月30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燦坤	\$ 73,287	3
廈門升明	83	-
	<u>\$ 73,370</u>	<u>3</u>

## 4. 其他應收款

	99年6月30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燦坤	\$ 20,955	17
廈門升明	234	-
	<u>\$ 21,189</u>	<u>17</u>

主係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成立，因設立初期尚未完成營業登記，故委由燦坤代為進行發票及貨款收付相關作業，並於月底彙總開立代收代付發票，致期末產生對燦坤之其他應收款。

## 5. 應付帳款

	99年6月30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廈門升明	\$ 85,035	2

## 6. 財產交易

中國全球於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向吳燦坤購買其所持有之優柏工業與香港僑民股票，購買股數分別計 12 股及 2 股，其購入價款分別計\$284 及 \$134，交易價格主係根據民國 99 年 2 月優柏工業與香港僑民股權淨值計算之，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業已完成過戶程序。

## 7.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99 年 上 半 年 度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支付方式
燦坤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1、4樓 及燦星旅遊網 旅行社旅遊服 務中心	97.5~104.1	\$ 5,148	11	按月開立票據

子公司-燦星旅行社與燦坤承租營業場所，係依據燦星旅行社租用面積比例計付租金費用。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觀光局保證金及開立機票、訂房之保證金、進貨保證等	\$ 43,795
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等保證金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用狀開狀保證	331,817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短期借款及信用額度擔保	817,576
土地及房屋建築(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取得土地及房屋尚未塗銷對金融機構之抵押權	301,060
		<u>\$ 1,494,248</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一) 漳洲燦坤於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與上海新格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上海新格)簽定「營運資產買賣協議」協議之主要內容如下：

- 漳洲燦坤除將融鋁廠所屬固定資產出售予上海新格外，同時將鋁廠相關業務機會移轉予上海新格，上海新格將作為漳州燦坤後續採購鋁製原料主要供應商，鋁製品原料價格按每噸約定下調金額及比例計算之。
- 本次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 1 億元，上海新格先行支付人民幣 38,000 仟元，其餘人民幣 62,000 仟元，將於未來按月由漳州燦坤委託上海新格生產鋁湯之加工費用中扣除。漳州燦坤承諾自交易生效後三年內，向上海新格採購鋁湯(或鋁錠)，其採購量不得低於漳州燦坤所需鋁湯(或鋁



錠)總量之 70%。若三年屆滿，漳州燦坤訂單量不足扣抵貨款，漳州燦坤同意延長交易年限至餘款扣抵完畢；若因漳州燦坤之因素停止交易執行，則上海新格不需支付剩餘款項。

3. 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該協議期間已屆滿，漳州燦坤和上海新格針對尚未扣抵之貨款，現正洽談後續交易事宜中。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漳州燦坤於民國 97 年度與龍海超達工業有限公司(龍海超達)簽訂「運營資產轉讓及租賃協議」，雙方同意龍海超達購買及租賃漳州燦坤之機器設備，並提供漳州燦坤生產所需之原料。民國 98 年 11 月龍海超達對漳州燦坤提起民事訴訟，主張解除雙方簽訂之所有設備買賣租賃合約相關義務，並要求漳州燦坤退還已支付之設備轉讓款及租賃款計人民幣 8,175 仟元，漳州燦坤則主張龍海超達違約在先，故提起反訴，要求龍海超達提前支付設備轉讓款計人民幣 4,042 仟元。該訴訟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仍由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中。另龍海超達主張解除雙方產品供應協議，並要求漳州燦坤支付相關損害賠償計人民幣 12,600 仟元及退還履約保證金計人民幣 200 仟元，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 99 年 7 月判決漳州燦坤應返還龍海超達材料款人民幣 6,062 仟元及履約保證金人民幣 200 仟元，漳州燦坤不服該判決，業已提請上訴，針對判決款項漳州燦坤已估列相關負債。

(三) 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承租營業場所及員工宿舍，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為 \$1,152：

	金	額
民國99年下半年度	\$	92,045
民國100年度		184,610
民國101年度		184,345
民國102年度		183,183
民國103年度		183,183
民國104~141年度(折現值\$5,000,976) (註)		6,736,835
	\$	<u>7,564,201</u>

註：租金逾 5 年者，自第 6 年起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間到期定期存款利率 0.785%計算折現值。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全球)於民國 99 年 7 月新增

資金貸與本公司之香港轉投資公司-優柏香港有限公司(優柏香港)計\$96,188。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僑民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資金貸與本公司孫公司-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計\$174,768。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Sino Global Development Ltd.(中國全球)於民國 99 年 5 月及 7 月與 Digicrown International Ltd.簽訂土地購地備忘錄，擬購買其關係企業位於印尼之土地，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向印尼投審會提出投資申請，業經核准。

(以下空白)

## 十、其他

### (一)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99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價 值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產</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7,340,223	\$ -	\$ 7,340,2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845	84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4	1,19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	-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08,585	-	308,585
存出保證金	31,187	-	31,187
<b>負債</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6,600,601	-	6,600,60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21,846	-	21,846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產</b>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471	-	471
<b>負債</b>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1,066	-	1,066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科目。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5. 應付公司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若依約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8. 具有資產負債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保 證 金 額</u>
轉投資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 1,227,610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或直接間接持股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為之，此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上開背書保證對象均符合上述辦法之規定，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上開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32,960，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4,236,333，金融負債為 \$305,844。

(三)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降低因匯率及利率波動對公司的資產或負債部位造成損失為主要目標。為達到上述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財務避險部位，所有避險活動並依以下原則進行以確實達到風險控制之目的：

1. 以自然避險為原則 (Nature Hedge)
2. 以不侵蝕本業利潤為原則

3. 以不從事營業幣別外之金融商品為原則
4. 確實執行停損點
5. 確實執行作業流程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內部稽核負責注意、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部位，除每月定期評估外，並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另外亦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為規範。

####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子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子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子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採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多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但因佔總資產比率不高，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充足，因此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發行債務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因此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9年上半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與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之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與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四)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2,272	\$ -	1.72%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186,312	\$ 2,186,312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96,302	\$ 1,996,302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449,499 (註五)	\$ 2,449,499 (註五)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883	\$ 11,883	0.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449,499 (註五)	\$ 2,449,499 (註五)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506	\$ 9,506	0.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449,499 (註五)	\$ 2,449,499 (註五)
2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優柏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9,472	\$ 189,472	0.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551,496 (註五)	\$ 1,551,496 (註五)
3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38,841	\$ -	0.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779,161 (註五)(註六)	\$ 779,161 (註五)(註六)
4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6,150	\$ -	0.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35,087 (註五)(註六)	\$ 335,087 (註五)(註六)
4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57,801	\$ -	0.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35,087 (註五)(註六)	\$ 335,087 (註五)(註六)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該公司之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六：係以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訊計算之。

(以下空白)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	\$ 2,732,890	\$ 100,000	\$ 100,000	\$ -	1.8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民國99年6月30日淨值為\$5,465,780。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3	\$ 2,732,890	\$ 482,050	\$ 482,050	\$ -	8.82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優柏香港有限公司	3	\$ 2,732,890	\$ 645,560	\$ 645,560	\$ -	11.81		
1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3	\$ 15,238,220	\$ 5,679,768	\$ 4,389,616	\$ -	80.31	註4	註3
2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2	\$ 3,878,740	\$ 80,000	\$ -	\$ -	-	註4	註5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該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係依照中國證監會2005年120號文之規定，背書保證額度佔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下，須經董事會審議；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須經股東會審議，另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0%，民國99年6月30日淨值為\$3,809,555。

註4：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係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註5：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民國99年6月30日淨值為\$3,878,74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或被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燦星網通(股)公司	股票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655,192	\$ 4,324,945	100.00	\$ 3,878,740
	"	SYSTEM HAWK LTD.	"	"	4,636,640	270,656	100.00	281,201
	"	燦星旅遊網(股)公司	"	"	18,813,775	260,937	62.92	234,822
	"	TSANN KUEN USA INC.	"	"	1,000	17,624	100.00	17,624
						<u>\$ 4,874,162</u>		<u>\$ 4,412,387</u>
燦星旅遊網(股)公司	股票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 22,401	100.00	\$ 22,401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0	163,659	100.00	163,659
						<u>\$ 186,060</u>		<u>\$ 186,060</u>
SYSTEM HAWK LTD.	股票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60	\$ 267,378	100.00	\$ 277,923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股票	Mr. Max Co.,Ltd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流動	4,608	\$ 715	-	\$ 654
		BEST Denki Co.,Ltd	"	"	500	52	-	44
		Aeon Co.,Ltd	"	"	425	135	-	147
						902		<u>\$ 845</u>
				加：評價調整		( 57)		
						<u>\$ 845</u>		

本公司或被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設質情 形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股票	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3,227,901	\$ 971,261	45.89	\$ 4,004,487	註1 註2
	"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	-	1,529,358	25.00	1,530,937	註2
	"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	"	62,400,000	383,558	100.00	383,558	無
	"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	"	"	134,246,148	461,796	92.97	13,242	"
	"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	"	"	126,002,760	97,279	100.00	96,894	"
	"	欣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	"	10,000	4,929	100.00	4,929	"
	"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	"	-	12,998	25.00	12,998	註2
	"	優柏香港有限公司	"	"	10,920,000	<u>33,425</u>	100.00	<u>33,493</u>	註3
						<u>\$ 3,494,604</u>		<u>\$ 6,080,538</u>	
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	股票	上海市第九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40	\$ 146	0.04	<u>\$ 1,194</u>	無
				評價調整		<u>1,048</u>			
						<u>\$ 1,194</u>			
	股票	廈門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000	<u>\$ 190</u>	1.48	<u>\$ 190</u>	"
	股票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592,811	75.00	\$ 4,592,811	"
	"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	-	294,587	62.50	294,587	"
	"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6,643	100.00	6,643	"
	"	漳洲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	"	-	<u>38,994</u>	75.00	<u>38,994</u>	"
						<u>\$ 4,933,035</u>		<u>\$ 4,933,035</u>	

註1：係以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民國99年6月30日之收盤價計算市價。

註2：中國全球係透過僑民、福馳及優柏三家公司投資該公司，由於僑民、福馳及優柏對該公司係採成本法評價，故以中國全球對該公司之綜合持股比率揭露相關資訊。

註3：廈門燦坤已於民國99年4月27日將該公司股權出售移轉至中國全球持有。

本公司或被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設質情 形
欣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股票	上海超鷹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6,456	100.00	\$ 6,456	無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股票	漳州燦坤職業技術學校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4,259	100.00	\$ 14,259	無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 公司	股票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3,528	99.00	\$ 23,528	"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股票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2,577	99.00	\$ 22,577	"
	"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	"	-	851	51.00	509	"
	"	深圳市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	"	-	4,753	100.00	4,753	"
						\$ 28,181		\$ 27,839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股票	廈門金源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2,595	100.00	\$ 12,002	"
	"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25,191	99.00	21,389	"
						\$ 37,786		\$ 33,39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投 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關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處分		期 末	
			象	係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成本	損益	股數	金額
燦星網通股份 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 (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	11,496,807	\$100,808	10,499,567	\$141,744	3,182,599	(註1) \$ -	\$ -	\$ -	18,813,775	\$242,552 (註2)
燦星旅遊網股 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 行社(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	21,400,000	\$ 23,073	10,100,000	\$101,000	16,500,000	(註1) \$ -	\$ -	\$ -	15,000,000	\$124,073 (註2)
僑民投資有限 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 (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	52,099,302	\$ 86,568	-	\$ -	24,369,727	\$ 177,200	\$ 41,869	\$135,331	27,729,575	\$ 44,699 (註2)

註1：係減資彌補虧損。

註2：期末金額與本期帳列數不合，係因期末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調整。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243,889)	55	月結45天	議價	依約約定	\$ 69,034	88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139,885)	(32)	註	議價	依約約定	\$ -	-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 177,266	47	出貨90天	議價	依約約定	(\$ 12,536)	10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聯屬公司	銷貨 (\$ 567,627)	8	出貨90天	議價	依約約定	\$ 397,335	17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升明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156,693	3	出貨90天	議價	依約約定	(\$ 85,035)	2

註：銷貨於出貨後90天內收款，技術報酬金於每季結束後三個月內收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註)	週轉率(次)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397,335	3.46	\$ -	-	\$ 146,475	\$ -
	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17,728	-	-	-	-	-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05,098	1.81	17,424	加強催收	31,823	-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優柏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9,472	-	-	-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A.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無此情形。

B. 子公司資訊-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及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截至民國99年6月30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如下：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u>	<u>到 期 日</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賣日幣買美金	JPY 1,600,000	99.7.23~99.12.31	(\$ 1,066)	(\$ 1,066)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買日幣賣台幣	JPY 30,000	99.7.3~99.7.4	\$ 471	\$ 471

(2) 額外揭露資訊：

民國99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計\$8,447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計\$1,066。

(以下空白)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認列	
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註1)	之投資損益	備註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1,172,795	\$ 1,172,795	38,655,192	100.00	\$ 4,324,945	\$ 259,385	\$ 259,385	本公司之 子公司
SYSTEM HAWK LTD.	"	控股公司	320,033	320,033	4,636,640	100.00	270,656	38,079	40,170	"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遊服務	341,866	200,122	18,813,775	62.92	260,937	28,368	17,632	"
TSANN KUEN USA INC.	美國	進出口貿易	71,822	71,822	1,000	100.00	17,624	( 26)	( 26)	"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小貨車租賃業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22,401	( 1,770)	註1	該公司之 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315,000	214,000	15,000,000	100.00	163,659	39,586	"	"
SYSTEM HAWK LTD.持有 -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日本	批發零售	185,704	185,704	10,560	100.00	267,378	38,079	"	該公司之 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302	35	62,400,000	100.00	383,558	138,537	"	該公司之 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368,103	384,926	533,227,901	45.89	971,261	163,721	"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1,331,137	1,331,137	-	25.00	1,529,358	246,109	"	該公司之 子公司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606,936	606,936	134,246,148	92.97	461,796	( 3,494)	"	"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	"	控股公司	918	350	126,002,760	100.00	97,279	( 550)	"	"
欣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	控股公司	5,150	5,150	10,000	100.00	4,929	( 34)	"	"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4,907	4,907	-	25.00	12,998	85	"	"
優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	36,445	-	10,920,000	100.00	33,425	370	"	"

註1：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未直接認列損益。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認列	
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註1)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欣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持有 -										
上海超鷹商貿有限公司	大陸	銷售家電用品	USD 200,000	\$ -	-	100.00	\$ 6,456	\$ -	註	該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RMB 921,915	RMB 921,915	-	75.00	4,592,811	246,109	"	"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RMB 206,670	RMB 206,670	-	62.50	294,587	( 7,551)	"	"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旅行業	RMB 5,000	RMB 5,000	-	100.00	6,643	( 7,137)	"	"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RMB 3,750	RMB 3,750	-	75.00	38,994	85	"	"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持有 -										
漳州燦坤職業技術學校	大陸	職業學校	RMB 3,000	RMB 500	-	100.00	14,259	1,319	"	"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持有 -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大陸	銷售業務	RMB 4,950	RMB 4,950	-	99.00	23,528	2,589	"	"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持有 -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大陸	銷售業務	RMB 4,750	RMB 4,750	-	99.00	22,577	( 510)	"	"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	航空票券銷售業務	RMB 179	RMB 179	-	51.00	851	( 1,420)	"	"
深圳市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	銷售家電用品	RMB 1,000	-	-	100.00	4,753	( 81)	"	"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持有 -										
廈門金源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大陸	航空票券銷售業務	RMB 2,650	RMB 2,650	-	100.00	12,595	( 371)	"	"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旅行業	RMB 5,300	RMB 1,500	-	99.00	25,191	( 3,771)	"	"

註：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未直接認列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初自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之投資收益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 5,287,111	註1	\$ 29,341 (美金909仟元) (註5)	\$ -	\$ -	45.89%	\$ 73,417 (註2)	\$ 971,261	\$ -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5,868,295	"	1,242,703 (美金38,500仟元) (註6)	-	-	59.42% (註3)	61,294 (註2)	1,529,358	-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	23,766	"	4,971 (美金154仟元)	-	-	59.42% (註4)	21 (註8)	12,998	-
上海超鷹商貿有限公司	銷售家電用品	6,456	"	-	-	-	100.00% (註4)	- (註8)	6,45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77,015(美金39,563仟元)	\$1,283,664(美金39,769仟元)	\$ 3,279,468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

註3：因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燦坤)轉投資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漳州燦坤)持股比例為75%，故漳州燦坤部分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業已包含於廈門燦坤中。

註4：因廈門燦坤轉投資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南港電器)持股比例為75%，故南港電器部分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業已包含於廈門燦坤中。

註5：另含盈餘轉增資美金77,043仟元。

註6：另含盈餘轉增資美金1,500仟元。

註7：本期新增盈餘轉增資美金200仟元。

註8：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貨及技術報酬金		進貨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139,885	32	\$ 177,266	47	\$ 2,765	\$ 12,536	10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99年上半年度

個別金額未達\$100,000者，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註8)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1	銷貨	\$ 139,885	註5	1.46
		"	"	進貨	177,266	註6	1.85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817,728	註4	19.75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	銷貨	567,627	註6	5.92
		"	"	應收帳款	397,355	"	2.79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105,098	"	0.74
2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優柏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9,472	註6	1.3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資金貸與及代墊款項等。

註5：銷貨於出貨後90天內收款，技術報酬金於每季結束後三個月內收款。

註6：交易價格由雙方談定，於出貨90天後收款。

註7：係資金貸與款項。

註8：母子公司之間重大交易事項皆已銷除。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係期中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以下空白)